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股份经济联合社佳华工研固体储氢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造价审定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

关于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股份经济联合社佳华工研固体储氢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造价审定，因考虑项目情况，需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服务机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名称：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智远建设顾问(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原因：

为保证项目质量，经对相关服务机构进行筛选和综合比较，认为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智远建设顾问(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相应资质，并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选单位；在企业人员和设备配置方面齐全、合理，能快速、准确地应对本项目要求，使其按时、按质顺利完成。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照有关规定，对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股份经济联合社佳华工研固体储氢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造价审定。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新马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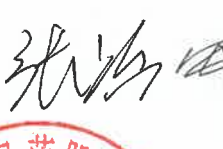
五、 采购预算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不做评估与测算, 计费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

六、 服务期限: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

七、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单位采购受托人:  (签名)

大朗镇新马莲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年1月9日

